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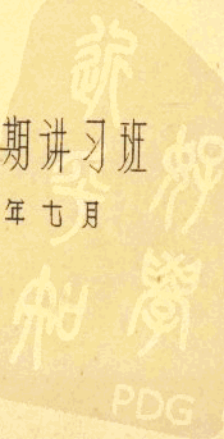
内部材料
请勿外传

集体行为研究

香港中文大学 刘创楚

社会学第二期讲习班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 一、 集体行为的性质 ()
- 二、 采于群的研究 ()
- 三、 谣言与惊遁 ()
- 四、 暴动与抗议 ()
- 五、 社会运动 ()



一、集体行为的性质

集体行为现象的观察

(I) 制度化的及反制度化的行为

社群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大多一是制度化了，所谓制度化了的行为，主要是指在下列几个方面有颇大的可测性：

(A) 行为的大方向颇为可测：所谓大方向是相对于行动者所属的群体而言，此群体可以是家、队等小群，亦可以是国家、单位等大型企业组织，大方向常是群体预先订定的，也即是大家所期望于行动者的。可测性高就是这种期望大多不落空。

(B) 行为的道德价值判断颇为可测：大家期望行动者是运用共同的价值标准来判断其行为。也就是说大家能够容忍宽恕行为者“做错”，只要他“认错”。“知错能改，善莫大焉”。首先条件是“知道”，是“承认”错误。这“知道”这“承认”表示他是用共同的标准作判断的。

(C) 行为的处境规则颇为可测：大家期望行动者的规范也是群体预定的规范。这就是说行动者也承认共同的游戏规则

同样地，我们并不期望他每一行动都按照规矩，那是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的。我们只期望他是用此规矩来判断其行动的。至少在“裁判”处罚他时他不会大吵大闹，甚然要把“裁判”赶出场，那就会使我们大为惊愕而生气了。

(D) 行为的角色关系颇为可测：行动者的表现，是集体行动的一个有机部分。大家期望他的行为是为着这个“合作事业”而做出来的。这包括他能知道他的位置（岗位），能够“素其位而行”，能够以做一部大机器的一颗螺丝钉而感到骄傲。

(B) 行为遵循组织程序也是可测的：事有缓急先后，一件工作有正确和错误的方法，大家都期望行动者按照早已拟定的程序工作。一个人偶尔偏离组织的原则问题不大，大家不能容忍的是他故意捣蛋，从基本上否定组织的程序和原则。

当大部分人的行为在这几个主要方面都是可测的时候，我们会觉得社会象部润滑的机器，高度稳定的运行。这时每一个人的心里非常安详，能够对未来作出计划，不但给自己的人生来一个安排，甚至为子女也作个打算。对于一个从安定环境中长大的孩子，他是那么习惯于这有条不紊的一切，他会以为这是人生的全部，甚至把社会秩序当成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认为社会生活从来是，永远也是，并且应该是如此的。

但对于我们这些生活过来的人，此只不过是社会生活的一面，不是全部。

因为社会生活还有另一面。

因为我们都经历过非制度化的行为的那一面。我们曾在天下大乱那局面打滚过来。

(II) 反制度化行为的普遍性

“种种期望都粉碎拉”大概是人生最不愉快的经验之一。美国人把六十年代叫做“暴乱的年代”

处于那年代的美国人，把五十年代叫做“美好但湮远的岁月”

无限怀念，而现在的美国人，对六十年

代发生的一切，心里头犹有余悸，查·帕路 Charles Perrow

在其《六十年的观察》The sixties ob served

一文中，列举了该年代美国社会运动，其学、大端者计有：

——民权运动

- 黑权运动
- 学生运动
- 和平运动
- 反越战运动

至于引起社会激荡不安的问题，则包括：

- 全民医疗保障
- 教会改革
- 农民运动
- 波多黎各名人的抗议
- 社会福利权
- 生态运动
- 妇女解放
- 美国印第安人
- 教师罢工

而最耸人听闻的高峯则是贫民窟黑人的暴动了。

许多运动和争论其实在1950年起便开始进行，持续至1972年才平静下来，但大部分暴乱则集中在六十年代后半期，故称暴乱年代。

经历过暴乱的人，也许会把自已的经验归咎于相当特殊的遭遇。只怪自己“生不逢时”。其实只要他超出自己的经验圈子外望或回顾，他会惊愕于暴乱的普遍性。

到今天还在进行的暴力行动的国家，在报纸上经常看到的便有英国的城市暴动，北爱尔兰的分裂主义暴动，黎巴嫩的內战，伊朗的內部斗争。看得远一点，最近三十多年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都曾经经历过这样或那样的暴力。佛·米尔顿 Fred mielden

有一本小书叫《比较政治暴力》Comparative Political Violence

用暴力冲突的来源区分，以下是其种类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发生过的国家数目：

(1)因文化冲突而发生暴力事件的有53国。这些文化冲突的重要因素是种族、民族、宗教。大部分(36个)是亚非两洲，主要是独立国家对于殖民者强划的“人为疆界”，这样一个国家包含许多个往往是历史仇敌的族群。

(2)发生分裂主义冲突的有27个，大部分是亚非国家。

(3)发生革命和反革命运动的有36个国家。

(4)因政变而引起流血冲突的有59个国家。

(5)其他因政见和人事引起暴力冲突事件的有88个国家。

这就是说在战后二十多年里面，全世界有263国家次大型的政治性暴力冲突，平均每个国家有两次以上不同类型的内乱。

其实暴力动乱的例子在我国历史上俯拾即是。《大清皇帝实录》是记载较大历史事件的历史。我们从1796年嘉庆朝开始至1911年清亡这一百余年来，可统计到6,634次的大型集体行为事件。它们里面有反抗政府的冲突，有种种暴动，有地方上的盗匪活动，有教案，有军队哗变。如果我们从地方志里面找，则总数会是六千多的五倍甚至十倍。这些是我国家上一世纪动乱的写照。

这些说明了不制度化行为的普遍性。

(四)反制度化的集体行为：研究的范畴。

上面的举例大多是集体的反制度化行为。这就是我们这个领域要研究的对象。换句话说，我们要研究的是集体的反制度化行为。这个“集体”(Collectivity)是指一定数目的互动的人。这些人不一定要面对面地在一起，但必须要互相影响。他们的行为既是非制度化的，那么行动起来便不受既定成规的管辖。这样说起来，所谓制度，

不外是这个集体所属的大社会(largersociety)的既定制度而已。这是我们的定义。

下面看看其他学者的定义，这有助于弄清范畴。

(A) 心理学家的定义：

罗杰·布朗 Roger Brown 认为研究集体行为最好从定义出发。但一个研究者始终需要知道他的对象。他的方法是否定法：集体行为不是有组织的、或制度化的社会行为。问题是社会运动同样有组织。所以，组织和制度是相对的。集体行为是在靠近组织和制度连续谱零的那一边。他的另一方法是举例，如暴动、时狂、私刑、惊遁，乃至革命。通过例子的分析，他才对集体行为的特征作出结论：

(一) 集体行为牵涉相当数目的互动群众，互动不一定要面对面，群众不一定要在一起，但他们之间必须要互相影响。

(二) 集体行为不是制度化的行为，不受既成规范管辖。从这点发挥，则集体行为的价值规范、行动方向、工作程序、角色体系、及至组织原则均属苗生的，自发的。

(三) 作为心理学家，布朗列邦 Le Bon 的“群众心理” Groupmind 说并不过份：群众通过沟通而苗生了新的属性。当群众具有共同的冲突心理 Sionilarconfl 通过沟通和互动，互相教化，形成了一种新的群的心理属性。

(B) 其他定义：

斯坦利·米尔格兰姆 stantley milgram 和汉斯·托其 Hans Toch 的“集体行为：群众与社会运动” Collective Beh. Crowds & cial mo vement.

G·林茨和 E 艾龙松枳 著《社会心理学手册》 Hand book of solial Psylho logy

1969·507-610页)

(1) 集体行为乃

- (1) 起于自发的行为，是
- (2) 比较没有组织的，
- (3) 相当难以预测的，
- (4) 其发展过程是没甚计划的，
- (5) 而只依赖成员互相刺激而产生的行为。

(2) Berk: 集体行为是

- (1) 面对面的，
- (2) 事先没有计划的，
- (3) 短暂的，
- (4) 靠成员合作的行为。

的定义较窄，但属主要的集体行为研究对象

行动的群。

(3) J. H. 特纳 H. Turner

(1978)

- (1) 什么结构可言，
- (2) 难以预测，
- (3) 并不持久，
- (4) 高度介入感情。

小结：我们上面所强调的是：集体行为乃是常见的“非常”现象。前一个常数量来讲并不少，从比较角度言属于经常发生的。后面的“非常”是指(1)主观经验，我们比较习惯甚至追求制度化程度高的行为，(2)和制度行为比较，集体行为仍是偶然的短暂的，至少我们期望是如此。

(C) 集体行为的限制：其所以大多不长久，因为它们要面对一

些困难：认为有四大限制：

- (1)受制于成员的感情需要，
- (2)受制于成员的民德
- (3)受制于领袖，
- (4)受制于外在控制。

(D) 集体行为的公众形象

历来集体行为

的形象并不好。集体以外的人，特别是政府，均目为“无理性”。群为什么影响公共秩序最主要的原因是：

- (1)暴力群危及人民及破坏大量财产。
- (2)暴动常引起还击，社会愈趋两极化。

群为什么威胁政府的合法性

(1)群有意识形态后果。当那么多人破坏法律秩序，社区便面临大量不服从的问题。无政府状态会使政府无法运行。

(2)如果大家认为暴动应由政府的无能负责，则大家会批评政府。这样政府威信大受威胁。

(3)一些群的目标是直接向政府及现状挑战的，因此之故，历史上对于集体行为的观念和探索，常带有偏见，不够客观。这特别影响到我们对集体行为的内容和历程的了解。有关这方面的资料最少，以致加强群的偏见，阻碍了对于此类现象的科学分析。

群有些什么相关资料

(E) 集体行为研究的资料

我们可把集体行为看成三阶段：

- (1)第一阶段是包括了一连串影响群的条件。
- (2)第二阶段包括群的历程和现场的积极因素。

(3)第三阶段是集体行为的后果。

每一阶段所需的资料都是不一样的。

(1)第一阶段有关资料包括：

(a) 人口普查资料：其中生活原素的资料最有用。如不合格房屋数量，家庭收入，家庭大小，等均有助了解事前情况。

(b) 经济指标：失业、生产、银行利率等。社会的不平等和糜烂可从指标中寻见。

(c) 当地官方统计：警察存在的犯罪记录，学校的逃学记录，医院的病亡记录，乃至商会的记录均有用。

(d) 社会科学资料：利用社会科学对其他现象的研究，来了解暴动的事前情况。

(e) 历史资料：当地报纸、学生报、地下报纸，均对暴动前事件有所报导。

(f) 回忆：对当事人访问，有助了解乃发前的情绪。

(2) 群的历程最少资料。群的行为多历时不久，同时又有许多事情发生，现场又很大，事件又多不可测，事后留下的痕迹并不多，当场访问简直无可能，当事人又常有其偏见，到现场研究非常危险。

(3) 结果的资料较多。这些警局、消防局、医院、保险公司均有资料。

由于资料有此性质，理论及方法学上也有了毛病，显著的有：群的理论有些什么错误。

(F) 集体行为领域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学上的缺陷：

(1) 描述并非解释：例如感染理论只是用传染病的比喻来描述群的现象，这不能算是解释。这连自描也达不到的。同样用比喻、暗示等方法，这些“解释”由于没有资料证其错，故能保留至今。

(2)“分析单位”也是一个问题。有人以整个国家，比如失业率最高之国家有较多的暴动。有人用群体组织。有人用个人作单位。当分析单位不同的资料互作比较时，错误便出现了。一个理论是用于解释某一分析单位，当用于另一单位时便常错漏百出。

(3)当理论家把群看作一致时，其错误常以资料的缺乏而掩饰。“典型”或“平均”成员并非所有成员。

这些错误，我们在“理论的尝试”一节，会较详尽地缕列。这里要提的是，由于这些错误理论的影响，使得集体行为的研究难以全面。它们配合了集体行为留在社会上的“反常”的、负面的形象，歪曲了集体行为现象的本质。这样，不但无助于全面了解问题，而且增加了问题。

总结：

(1)一个集体的行动，可以从完全符合其所属的大社会的制度要求，一直到另一极端，即完全违背其制度要求。接近后者即是集体行为的研究对象，所以这个研究领域的范畴是大的。

(2)这种现象是很普遍的，经常发生的。

(3)大社会不喜欢有违其制度要求的行为，故称为反常的行为；受害者更仇视此类行为，称为不可理喻的，这和他们对待“罪犯”是一样态度。但如果研究者站在行动集体的立场上观察，则会看到，他们这时的行为，无非是在此处境下用来解决他们问题的方法。用我们中国的老话说是：“官逼民反”，“逼上梁山”。社会科学的研究，先要排除这些成见，才能找到客观的真相。

(IV)新制度的发展程度：我的分类法

集体行为的分类法很多，但一致接受的几乎没有。分类法多是为了研究的方便而提出。我这里不打算评论别人的，只提出新的见解来

供大家批评、参考。

集体行为是反制度化行为。我们说过，“制度”两字指的是大社会现存的制度。所以集体行为是在现存制度以外找寻行动模式。所以芝加哥学派的Robest Park 和 Herlert Bhvner 说，我们从集体行为中可以看到一个新社会的胚胎。我提议以新制度的发展程度作为集体行为的分类。一个集体行为，愈能提出一个制度别径者，它和现存制度的距离愈远，即是愈“叛逆”，愈“叛经离道”，等于社会有了另一行为模式的选择，这对社会变迁的推进力也愈大。在许多集体行为中，社会运动最具备此条件，它们在制度方向、价值、规范、角色关系和组织原则上面，往往较明显地提出别径。

在这些方面达中等程度的是种种密聚群（稠密群），程度低者是种种泛体群。前者如暴动群、表达群等；后者包括谣言、时狂、公众等人群。

我们暂时不对这分类说太多话，只指出：

(1)我们的分类特别强调集体行为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下面会谈到）。

(2)我们的分类意在区别为什么集体行为最具备恢复原秩序和制度的可能性。这种“回复正常”的快速和对现秩序破坏（影响）少，正是我们多能对之一笑置之原因。

(3)但此分类法蕴含极大的连续意义，此意义特别强调累积效果 Culminating effect 对现存制度不明显的违背（即制度别径的发展程度不高）的集体行为，是制度不善的初期警告。如果社会不听这种警告，不作制度的改善，则集体行为是会升级的。谣言往往是暴动的前奏，而持续的暴动常酿成有组织的社会运动。

别径制度化程度 高 中 低

集体行为的种类	社会运动	稠密群	泛布群
例子	革命 社会运动	暴动群 惊惶群	时狂 谣言

B Lumer

(VI) 集体行为的出现

我们平日按时上班，按时吃饭，按时睡觉，按时游玩，一切都显得井井有条。比较复杂的事我们则委托有关当局来管，如政府，警察局，水电局，学校等，我们都相信他们会做得好。

但是一旦集体行为爆发，我们无法再过正常的生活。有些事件只使我们打破常规短短几分钟或几小时，对这些我们并不很介意；但有些事件却迫使我们过反常的日子，几个月甚至几年。这时，影响我们的不只是日常生活的不便，而且影响我们对委托当局的信心。在漫长的集体行为中，社会信任受到质问。我们不但会怀疑当局的做法，我们甚至质问其合法性。

这种打破社会生活的常态的集体行为，是因何而起呢？是什么因素令我们抛弃平素习惯成自然的做法、想法，而参加到集体行动中去，建立新的看法和方向呢？

在我们日常生活背后作支持力量的是既有的社会秩序。它是社会安定的基础。首先让我们考查一下，社会安定和秩序是从那里来的？
社会安定的来源

社会安定是相对的。在所谓太平盛世的时候，每个人和每个群体，各安其位而行，大家崇奉共同接受的价值规范，所以方向正确，活得其所，心里也舒服。这时，大家感到不变就是好，新不如旧。

这样的日子并不多，如果历史上确曾有过的话。我们所知道的安定，是有许多管制，许多压力，许多人在维持着的。就算如此，社会中还是存着冲突、实现不了的期望、以及种种难以逆料的麻烦。所谓安定只不过是这些尚未形成冲击现秩序的集体行动罢了。

社会安定有赖大多数人把日常生活认作当然，把许多生活环节的秩序和可测性视为当然，甚至把将来要发生的和现在无大差异视作当然。社会安定正是建立在这个社会信心上面。

虽然大多数人把社会秩序看成自然秩序的一部分，但事实上社会秩序不是天然的，而是社会结构建立维持的，也即是人们自己建立维持的。在我们的经常互动中，我们建立结构、规范和价值。通过教化我们令新生代接受这些结构、规范和价值。通过分工我们安排一些角色全职地维持这些结构、规范和价值。所以不论有意或无意，我们都扮演着维持社会秩序的角色。用涂尔干的话，就是一个罪犯，由于他提供了反面教材，使不犯法的人知道法律制裁的厉害，也有“益”于社会秩序的维持。秩序的重要产物是社会生活的可测性，也即我们所说的安定。

从犯罪一例可知，我们平常人服从社会规范的一个原因是害怕制裁。制裁从饱尝老拳的非法暴力（私刑）直至政府的合法暴力，是普通人认为的附合的泉源，此所谓“治乱世用重刑”也。

由于规范的內化使我们同样会害怕内心的制裁、制裁——羞耻、內疚、失面子等。自责是我们内心的警察。

从附合的研究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附合就是适应。当我们长大了我们愈来愈觉得：一些规范本身并非美德。我们所以附合，它不外为了容易和大家打交道而已。gear Piagex 对儿童的观察便注意到此点。当孩子大了，他们便了解到规矩的约定俗成性质。

只要大家同意，规矩是可以改的。其实社会生活中有许多规范是工具性的。当大家都不理采它时，这种规范便变的软弱无力，甚至被人遗忘了。

所以规范控制 normative control 的基础常是脆弱的。有时大家都照着规矩做，但心中却甚不以为然。他这样做不外是他以为大家都附合此规矩而已。有时，大多数人都以为然却照着做，因为不知其他人怎样想。这情况，Thomar J. & chett CASH 32: 1967 : 32-46 称为“多之无知” Plura light ignorance

其次，当我们扮演角色时并不是一成不变地照做的，我们同时也在创造角色。

从上述述，在社会秩序和安定的表面下，是不断地进行着社会变迁的。只不过当集体行为形成时，变迁的步伐转急，而对社会现实也开始发展新定义罢了。

研究人们打破常规而进行集体行动，我们可注意三个问题：

(一)是什么条件使人们有可能对现存秩序质疑？这是助长集体行为发生的条件。Swelsec 称为结构性助长者。

(二)是什么处境或事件引导人们去怀疑当前的规范？这是集体行为的原因。Swelser 称为结构紧张，hust S Gtadg Feng 则称为“当规范体系”同化了新成份时“所产生的不平衡”。

(三)什么是集体行为的发展历程？这主要是沟通，以及不同集体行为形式的内部动态。

(B) 助长集体行为的条件

这可从三方面来讨论：

(1) 区位因素

(2) 社会控制

(3) 态度因素

(1) 区位因素：人们的空间布局影响到沟通和互动。香港有非法集会的法例（法律也有），旨在防止自发群集酿成的集体行为。在暴动时常用的宵禁也旨在改变人群的区位横式，使其不利于集体行动的延续。住居的隔离使美国黑人群集贫民窟，常助长其动员。

(2) 社会控制：前面说过，社会常控制沟通和动员。最明显的是对电讯，文字传播的控制，有的甚至对非形式的沟通当作“谣言”、“妖言惑众”而禁止。法律机关常对煽动者罚得重一点。

(3) 态度因素：当群众的背景愈复杂，集体行为愈难形成。同背景的人群容易发展文化单一性，产生“自己人感觉”，容易沟通，容易发展新规范。美国的奴隶主常把不同种的非洲黑奴放在一组，以防范“奴变”。

社会变迁可遵循制度轨道，也可循集体行为一类的非制度化轨道。当一个处境设有制度给我们申诉怨言，而且制度又是有效的，则我们态度上较不倾向于集体行为。这些制度俯拾即是：有秩序的请愿、示威、投信任票等；历史上的御史及包青天；工厂里的建议箱和商店的“投诉箱”或“意见簿”。如果这些东西不是形同虚设的话，则有助人们考虑“循正道解决问题”。委屈的集体常是在上诉无门之际态度最激烈。

希望往往是集体行为的助长因素。当大家觉得更佳的环境是可以达到的，只要大家团结起来去争取，这态度若普遍往往促成集体行动，许多社会运动并不是由底层的人发起的。

(c) 引发集体行为的处境

无有不测风云，社会生活也有许多不测的事件。人们碰到这种不可测的、未预期的事件时，最初会尝试去界定处境。比如我现在突然发神经，大家一定会看看我是否假装的，是否一种新的教学方法？

然后人们会尝试找寻规则：“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应该怎么办？”对付一个发神经的老师有什么合适的行动？”在这时候人们可能不单只找寻规则，而且同时有其他发展。有人开始埋怨刚才某一学员的态度，大家找到“造成他发神经”的原因。这时，人们的注意力或会转向被谴责的对象。在一群围观交通意外的人群中；人们找寻两套规则：如何救护伤者，以及如何对付闯祸的司机。

最后人们会等待领袖：“谁会第一个行动？”大家都决定了做些事情，但是谁会是见义勇为的第一个呢？由于大家犹豫，所以找寻领袖的过程是常出现的。第一个行动者把刚才发展出来的行动方案付之实现。如果处境是受操纵的，操纵者会故意增加第一个行动者的危险；这样，其他人多不敢冒险，而他一行动便成为领袖。

不测事件常使原有的社会结构破裂。在天灾中，警局、救火员、医院等会被于奔命而无法象平常一样运作，这时需要新的角色和新的关系，附带发展的是新的规范。西方由于有警察和医生罢工，故有人研究其社会影响。

Allen H. Barton 的 *Socialleg under Strers*
(1963) 称当社会结构破裂后代之而起的新结构为“急救社会体系”，由“暂时角色”所构成。

“暂时角色”一词是 Iromis A. Iur cher 所创。
他研究风兴义工，发现这类角色有下两特征：

(1)怀疑自己能力是否胜任；

(2)他的角色，无论在规范、关系、地位各方面均未界定清楚，他